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公務車輛使用完畢應停放至各機關指定場所，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

前項許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報所屬上級機關許可。
- (二) 本府所屬一級單位：報本府許可。
- (三) 區公所：報該公務車輛主要業務用途之本府所屬一級業務監督機關（單位）許可。

第一項在外停留之公務車輛，由駕駛人或使用人負保管責任。